

## 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113 法矯教申字第 3 號

申訴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之學校及職稱：○○中學專任教師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中學

申訴人不服○○中學○年○月○日送達收受之○○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案件補充陳述通知單，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# 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# 事實

- 一、申訴人係○○中學(下稱學校)專任教師，該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，乃由學校作成○○中學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案件補充陳述通知單(下稱系爭措施)，於112年12月21日送達申訴人收受。申訴人不服，於112年12月22日提起申訴。
- 二、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略以：本案原為依○年○月○日○中人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小過處分，已依教師法向本申評會提出申訴，經法務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申評會)決議申訴有理由，撤銷原小過處分，然校方持續以個人主觀認定之非客觀事實，包括以27分鐘學生接見時對話譯文，經竄改、省略完整資訊之文件，對申訴人不實指控，並擬就同案給予申訴人申誠兩次之處分而召開考績會議；漠視申評會評議決定，違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，侵害教師專業自主權。申訴人希望藉由申評會重申原案處分已撤銷之正當性，不得再以同案對申訴人進行懲處或不當影射。
-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本校「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案件補充陳述通知單」僅係觀念通知，未損害申訴人權益，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二十五條第八款，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之

規定，敬請予不受理之評議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亦作相同規定；同準則第二十五條第八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八、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次按考核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」。
- 二、查申訴人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收受系爭措施，旋於翌（22）日提起申訴。惟教師提起申訴應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「損害其權益」為要件，系爭措施係依據考核辦法規定所為之法定程序，通知相對人在行政程序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究其性質僅屬「觀念通知」，因系爭措施未影響申訴人公法上權利及法律上之利益，亦未變更其法律地位或造成其他不利益，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尚難認申訴人之權益受損因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依法非屬申訴人得提起申訴救濟之範圍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非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提起申訴救濟之範圍，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五條第八款規定，應不受理，決定如主文，並依同準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再申訴論。

主席 ○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